

#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科系所<br>班 級 |  | 學 號 |  | 聯絡電話             |     |
| 學生父親 |  | 監護<br>人或<br>法定<br>代理人 |  | 通訊<br>地址   |  |     |  | 聯<br>絡<br>電<br>話 | 行 動 |
| 學生母親 |  |                       |  |            |  |     |  |                  | 自 宅 |

## 壹、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 名 | 存歿 | 年齡 | 身分證字號 | 健 康 狀 況 |    |    |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 每 月 收 入 | 備 註 |
|----|-----|----|----|-------|---------|----|----|-----------|---------|-----|
|    |     |    |    |       | 正常      | 疾病 | 殘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遭遇急難原因：請在□內打V。

一、學生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所得合計逾148萬或財產逾1000萬不予核給**）：

☐1. 房屋半；全毀（倒）者（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二、學生或其父母發生下列其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所得合計逾148萬或財產逾1000萬不予核給**）

☐1. 學生本人死亡者（死亡證明書）。

☐2. 經醫院認定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者者（重大傷病卡或醫院診斷、住院證明，**診斷證明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3.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並經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4.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

☐5. 經醫院認定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醫院診斷證明，**診斷證明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6.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者（需附相關證明）

※學生家庭符合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規定之第 條第 項第 款。

遭遇急難之時間及事實經過說明：

## 參、注意事項：

（一）本表係依據本校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二）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辦理，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所領助學金強制收回。

（三）本項助學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四）請備齊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及財產總歸戶清單、學生證影本及所勾選項目之證明文件，併申請表件送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辦理。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校 長

導 師

生輔暨校安組組長

系輔導校安人員

學務長

系（所）主任